

2025 年度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为负责本市中医工作的市政府部门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以及民族医药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2. 统筹协调本市中医药资源配置，拟定中医药发展总体规划和目标，参与拟定中药产业促进政策。
3. 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承担保护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和中药生产加工技术的责任，组织开展对中医药、民族医药资源的开发、挖掘、整理和保护工作。
4. 负责本市设置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的资格审批和监督管理，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执行中医人员执业资格制度。
5. 指导并组织实施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药工作。
6. 拟定并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指导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
7. 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下属单位 1 个，为北京市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8497.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5.02 万元，下降 10.58%。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472.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8.22 万元，下降 3.18%。

1. 财政拨款收入 8467.3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67.3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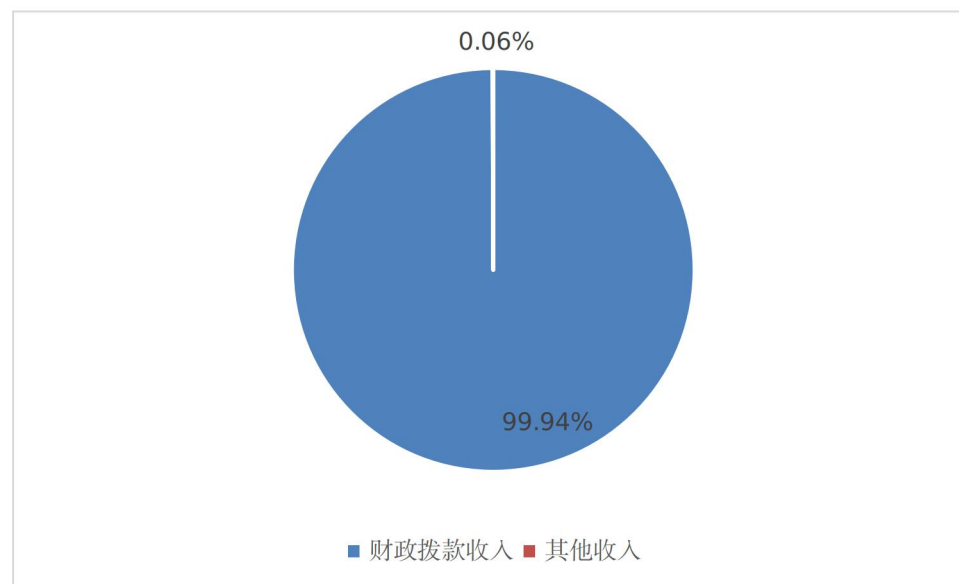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5.0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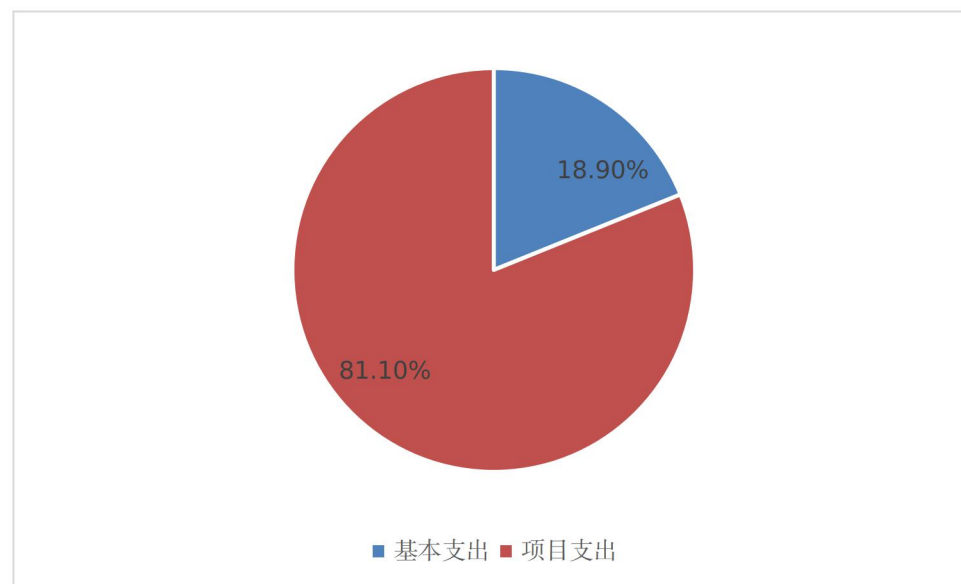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993.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5.75 万元，下降 10.48%，其中：基本支出 1510.6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8.90%；项目支出 6482.6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1.1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491.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8.66 万元，下降 10.62%。主要原因：一是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5 年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二是 2025 年度项目任务减少，支出经费相应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90.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309.0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87%；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40.6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76%；卫生健康支出 7330.05 万元，占本年财政

拨款支出 91.74%；住房保障支出 210.4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6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06.7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5%。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06.7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5%。主要原因是调增中医药人才培训工作任务。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0.6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0.6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8%。按照实际缴费情况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374.6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33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其中：

“公共卫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00 万元，主要原因：按重大公共卫生工作要求，新增工作任务。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8.2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6%。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缴费情况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中医药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266.3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22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1%。主要原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3.7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0%。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3.7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6%。主要原因按照实际情况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发放住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510.56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

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9.63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43.30 万元减少 33.67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6.0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32.50 万元减少 26.50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团组数量、标准和规模，因公出国支出相应减少；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澳门参加澳门第 30 届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赴香港参加第七届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5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3.45 万元减少 3.45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度无相关公务接待任务，未发生相关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3.6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7.35 万元减少 3.7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3.63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车使用，降低了维修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96.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68 万元，减少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会议、培训、公务接待等支出较上年减少。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8.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25.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5.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7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8.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8.7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共有车辆 3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

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方面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中央对北京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